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qh.sz.gov.cn/hdjlpt/yjzj/answer/33537>)

附錄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外资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切实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进一步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前海管理局牵头研究起草了《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外资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见附件）。为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使政策内容更加科学合理，现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通过下方留言区或以下两种方式反馈意见：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2413 室，联系电话：0755-88105259（邮编 518052），请在信封上注明“外资政策”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至 <mailto:mayl@qh.sz.gov.cn>。

感谢社会各界对前海合作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通告。

附件：

1.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外资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2.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外资奖励办法》起草说明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外资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及依据】为切实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进一步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根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深前海规〔2020〕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前海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外资奖励资金的申请、审核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实施主体】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负责统筹外资奖励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年度资金计划、受理、审核、认定及资金的拨付、后续监管等。

第四条【适用对象】本办法适用于前海合作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含港资、澳资、台资企业，以下简称外资企业)，需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申请支持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 不属于房地产业。

第五条【奖励不重复】同一年度已享受南山区、宝安区同类型扶持的，不得重复申报本办法。

第二章 外资支持措施

吸引鼓励外资企业在前海加大投资，推动增资扩产。提升外资企业服务效能，保障关键发展要素。

第六条 为外资企业提供入资奖励。对属于现代金融业、商贸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商务服务业、公共服务业、现代海洋产业、高新技术及先进制造产业等前海合作区鼓励发展的产业的外资企业上一年度在前海合作区的实际使用外资(已纳入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奖励如下：

(一) 现代金融业：新增不少于 500 万美元以上，按其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1% 予以奖励。

(二) 非金融业：新增不少于 500 万美元以上，按其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1% 予以奖励；新增不少于 3000 万美元以上，按其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1.5% 予以奖励。

单个企业每年享受的外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汇率按外资到账日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第七条 为外资企业在前海发展提供人才住房支持。根据外资企业年度实际使用外资情况，在前海年度人才住房配租方案中予以优先保障。

第三章 审核与拨付

第八条【政策申领】外资奖励原则上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前海管理局向符合扶持资格条件的企业发送申领通知。企业登录系统确认申领意愿。通知时间以前海管理局具体发送时间为准，企业应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确认，逾期视为放弃。

本措施第七条由前海管理局根据本措施相关规定以配租方案的形式列明申请材料，并在前海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开发布。配租结果经局办会审定后予以公示。

申请主体应当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结果公示】扶持结果由前海管理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实名提出异议。前海管理局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异议不成立的，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异议人。

第十条【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前海管理局依规定拨付扶持资金。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约束条件】企业纳入扶持范围及所获得的外资扶持不得用于房地产项目。

第十二条【工作配合】企业应配合前海管理局因开展产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项目跟踪管理、监督检查等所开展的资料获取、实地检查等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不少于”“不超过”含本数；所称“新增”含新设与增资。

第十四条【有效期】本办法自2023年12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 2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外资奖励办法》起草说明

为切实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中发〔2021〕22号）（以下简称《前海方案》），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进一步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我局起草《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外资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外资奖励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外资奖励办法》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深前海规〔2020〕6号，以下简称原《暂行办法》）基础上进行修订。《暂行办法》于2020年初启动制定工，旨在进一步强化外资企业市场信心。《暂行办法》于2020年9月15日正式生效，有效期三年，目前已到期。修订背景如下：

（一）扩区后政策适用性。《前海方案》发布后，按照统筹推进“物理扩区”和“政策扩区”的原则，我局推进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外的各类支持政策覆盖“扩区”后的全部区域。《暂行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范围需要重新认定。

（二）与新产业政策体系衔接。《前海方案》发布后，我局陆续出台专业服务业、商贸物流业、科技创新行业、金融业、法律服务业等专项政策，新政策体系基本构建完成。《暂行办法》并非专项政策，其中的“经营支持”“产业引进”奖励依据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持牌金融机构、直接经济贡献等多个维度，将企业分档（从A至AAAA），依据不同分档给予企业和招商合作机构不同奖励，“运营支持”、“搬迁支持”、“团队激励支持”等奖励类型与专项政策存在重复奖励问题。

（三）与市外资新政策衔接。市商务局于今年起制定促进外资发展的相关措施（指《深圳市促进外资稳规模优结构提质量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推进出台，前海需对接市外资政策，确保支持思路、范围、额度等内容衔接顺畅。

二、总体思路

拟删除《暂行办法》中“经营支持”、“产业引进”两部分政策内容，保留并优化外资奖励。

（一）稳存量、引增量。据市场反馈，《暂行办法》的外资奖励政策确实对吸引外资流入起到了鼓励引导作用，因此本次政策修订保留了外资奖励条款，并对入资金额高的企业适当提高奖励比例。

（二）免申即享，优服务。我市多个区已对多个奖励开展免审即享服务。为更好支持企业聚焦业务发展，外资奖励政策拟按免审即享的模式进行优化。每年申报中均存在企业漏报现象，申报和请款材料的准备也给企业带来一定负担。免审即享后，拟按照清单化管理，通过平台发送通知、企业确认信息，处室审核拨付的方式发放奖励，真正实现“最大政策效应”。

三、主要内容

《外资奖励办法》共五章十四条，适用范围覆盖整个前海合作区，有效期三年。修订参考市商务局《深圳市促进外资稳规模优结构提质量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核心内容如下：

（一）奖励标的情况。奖励口径为实际使用外资且在上年度实现纳统的部分；不再对“新

设”和“增资”分别设档，奖励统一以“新增”为基础，与市商务局口径保持一致。

（二）奖励金额情况。根据所属产业和新增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分类、分档进行奖励。参考全国主要省市奖励标准及前海外资实际情况，产业按“现代金融业”和“非金融业”划分，新增外资金额以 5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设档。现代金融业新增 500 万美元（含）以上，按其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1% 予以奖励。非金融业新增 500 万美元（含）以上，按其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1% 予以奖励；新增不少于 3000 万美元（含）以上，按其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1.5% 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享受的外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新增特色条款。为加大对外资企业鼓励力度，新增住房支持条款，将根据外资企业年度实际使用外资情况，在前海年度人才住房配租方案中予以优先保障。